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豪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執行完畢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執行完畢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陳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，依法應逕行追訴，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前揭更正所載科刑紀錄，於112年2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固不生

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；而於上述法條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公共危險前案與本案犯行所保護法益、罪質、類型等截然不同，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，實難認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而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揆諸上述說明意旨，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，自不宜輕縱，本應予以嚴懲，惟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己身，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危害程度、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等一切情狀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 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

113年度毒偵字第3350號

被 告 陳志豪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執行完畢。又於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法院裁定執行強制戒治，因所受強制戒治已滿6個月，其成效經評定為合格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1年5月9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74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17日13、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住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放入針筒注射靜脈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3年7月19日13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竹圍巷口為警查獲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進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復有職務報告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
05 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
06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佐，
0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
08 嫌 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10 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
11 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
12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
13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
14 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
15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
1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
17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
18 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23 檢 察 官 洪國朝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6 書 記 官 林瑋婷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- 0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。
- 0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9 明。